附件2

新疆政法学院数据共享保密协议

为做好我校信息化数据资源管理工作，保障数据安全和合理使用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**一、签约双方**

甲方：网络信息中心

乙方（数据使用方）：

丙方（技术实施方）：

1. **保密的内容和范围**

1.甲方提供的数据信息；

2.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1. **保密责任**

1.乙方不能将所申请使用的数据用于申请授权范围以外用途。

2.乙、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。

3.乙、丙方保证数据安全，防止任何形式泄露数据。

6.乙、丙方同意并承诺，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，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。

4.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牟取私利。

5.丙方同意并承诺，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、乙方许可披露给他人，所造成对甲、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并经证实，甲、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丙方索赔。

7.丙方同意并承诺，未经甲、乙方同意，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。

8.丙方同意并承诺，由于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所需要披露信息时，丙方有告知甲、乙方的义务。

1. **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**

甲 方（公章）： 乙 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 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